第七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活動辦法-總則

2016.7.1

本活動辦法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研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基金會」)、「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王月蘭慈善基金會」)、「聯合報系願景工程」、「財團法人台北市實踐家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共同訂定，適用於 2016 年舉辦之第七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團體、組織、個人，以及參與投票同意「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Facebook 應用程式與活動網站存取個人資料之民眾，均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網站之全部約定，且「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文化教育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文創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以及「農業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以下合稱「各領域提案辦法」)等均構成本活動辦法之一部分。

背景說明及活動簡介

1-1 背景說明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發現，台灣社會愛的力量雖然蓬勃，但許多中小型社福團體卻常因知名度不高，或不懂應如何自我宣傳行銷，而面臨募款不足及營運困難等窘境。為了讓更多民眾能認識這些團體，並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團體或個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從 2010 年起，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捐助公益基金，邀請社福團體上網提案，並由民眾上網投票決定，將有限的捐助資源分配給被認同的社福團體，期盼讓社會資源得以公允分配，後續並輔以志工輔導，協助社福團體完成提案，並向大眾公布提案執行結果。

為持續擴大愛的力量，第七屆（本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除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外，包含王月蘭慈善基金會、研華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及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實踐家文教基金會等夥伴，亦共同加入本活動之舉辦，使本屆關懷領域包含「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及「社會企業」等領域。

另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公益基金之部分，亦納入民眾捐款，以提供更多公益資源幫助更多團體。

1-2 主辦單位

本活動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邀集「王月蘭慈善基金會」、「研華文教基金會」、「中華電信基金會」、「聯合報系願景工程」及「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共同提供公益資源，以支持「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數位學習」、「社會企業」四大領域之提案。

「社會福利」領域主辦單位為「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文化教育」領域主辦單位為「研華文教基金會」;「數位學習」領域主辦單位為「中華電信基金會」;「社會企業」領域中就「農業社企」主辦單位為「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文創社企」主辦單位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

1-3 活動時程

本活動共分為 4 個主要階段進行，預計於 2016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主辦單位官網、活動網站或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另行公布，並以信函通知最終獲選者。

提案報名期間：2016/08/15~2016/08/31（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者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

主辦單位初審期間：2016/09/01~2016/09/30

網友票選期間（投票期間）：2016/11/1~2016/11/30

提案執行期間:

(1)社福、文教、社會企業（包含農業社企項目、文創社企項目）之領域：2017/01/01~2017/11/30

(2)數位學習領域：2017/01/01~2018/11/30

1-4 票選提案之最終入選名額

每一團體/個人限報名一個提案，提案報名資格與提案規範等悉依「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文化教育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文創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以及「農業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提案者須通過主辦單位初審後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經票選提案後各領域之最終入選名額分別說明如下：

1-4-1 社會福利領域

社會福利領域之公益基金主要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共同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金（新臺幣，下同）	名額
50 萬元組	50 萬元	10 名
25 萬元組	25 萬元	17 名
10 萬元組	10 萬元	36 名
評審特別獎	不等	不等

- 評審特別獎：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留名額、公益基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1-4-2 文化教育領域

文化教育領域之公益基金由「研華文教基金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金	名額
研華文教公益獎	25 萬元	6 名
評審特別獎	不等	不等

- 評審特別獎：由「研華文教基金會」評選決定，主辦單位將保留名額、公益基金等最終決定及審核權。

1-4-3 數位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之公益資源由「中華電信基金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資源	名額
數位好厝邊	1.全新電腦 5～10 部 2.寬頻網路 10M，免費贊助兩年	最多 3 名

■中華電信基金會保留決定最終入選名額之權利。

1-4-4 社會企業領域

農業社企項目之公益基(獎)金由「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	名額
願景工程獎	15 萬元	2 名

文創社企項目之公益基(獎)金及資源由「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提供，組別及名額如下:

組別	公益基(獎)金及資源	名額
實踐家文創獎	1.25 萬元 2. 實踐家 DBS 創始人學院課程	4 名

1-5 民眾票選辦法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民眾，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相關頁面之閱讀及同意點選後，始取得本活動投票資格。(敬請一併參閱本活動辦法-總則 7-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投票之方式得於同一日或於投票期間內分散完成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間屆滿後，依主辦單位系統所載資料統計票數，除評審特別獎外，將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最終入選者（以下稱「入選者」）。

1-6 提案執行及結案報告

入選者必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志工進行事中訪察，且須定期將執行進度及內容發表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上，以供大眾檢閱。

「社會福利」領域之入選者，須於提案執行完成後 2 周內將結案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送交予主辦單位，例如：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與核銷作業，結案報告必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各主辦單位。如為入選「文化教育」領域之入選者，結案報告則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主辦單位。如為「數位學習」領域之入選者，結案報告應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予主辦單位。

「農業社企」以及「文創社企」領域之團體，結案報告則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提案具體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之用。如有違反本條約定者，主辦單位得拒絕發放尾款。(敬請詳參本活動辦法-總則 5)

2.提案資格、程序及審查

提案團體、組織及個人(以下合稱「提案者」)之資格限制、提案規範及審查，應依本條以及各領域提案辦法（即「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文化教育領域提案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文創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以及「農業社企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辦理。

2-1 提案

提案者應依本條及各領域提案辦法之規定進行提案。且同一屆活動中，每位提案者限提一案，須於各領域提案辦法所訂報名提案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書面文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完成網路報名」係指完整填寫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為使更多團體有獲得公益資源的機會，「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提案報名限制如下：

各團體/個人不限參加領域，最多累計獲得 5 次(含)公益基金或資源為本活動參加次數之上限(自 2010 年第一屆活動起算，且獲得之公益基金或資源次數係合併累積計算)。

範例說明：

OO 社福團體分別於 2010 年第一屆、2012 年第三屆、2014 年第五屆、2016 年第七屆及 2017 年第八屆皆入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並且獲得公益基金或資源，則自 2018 年第九屆起，OO 社福團體即不具參加「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資格，爾後亦同。

曾經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領域並獲選者，自得獎當年度算起，兩年（含）內（兩屆內）不得再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項目，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

2-2 網路報名

2-2-1 非營利組織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包含機構名稱、統一編號、許可機關、立案字號、登記地址、電話、傳真、機構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件上之記載一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團體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

2-2-2 營利組織（限社會企業領域）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包含機構名稱、申登機關、統一編號、登記地址、電話、傳真、公司聯絡電子信箱、負責人、代理人、代理人電子信箱及設立日期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且須與主管機關商工登記之記載一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

2-2-3 個人提案（限社會企業領域）

報名提案時應填寫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資料。填寫之資料應完整。前揭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始可繼續填寫進階資

料。進階資料內容包含社會企業簡介、提案類別、申請方案、背景說明、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及效益說明等。「完成網路報名」係指完整填寫所有應填資料，並於系統完成送出。

2-2-4

報名提案者為非營利組織或營利組織時，須指派一名代理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及作為聯繫之窗口，請參本活動辦法-總則 2-5。

2-2-5

提案者於填載資訊參與本活動之同時，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視活動所需，將提案者填載之所有資料內容對外公開，提案者應本於誠實與信用填寫相關資訊。若所填寫資料有以下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逕自移除進階資料內容並拒絕受理報名或取消報名提案資格：

1. 報名提案資料未完整填寫或有填寫錯誤、不實之情形。
2. 進階資料與報名資料內容不符。
3.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公益活動性質。
4. 違反本活動辦法(包含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之提案規定。
5. 構成本活動辦法-總則 6 取消參加資格之行為或情事。
6.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相關網頁之內容。

2-3 初審

主辦單位收到提案者之書面文件後，將針對參加資格、提案內容以及各領域繳交文件進行審查；提案者須通過主辦單位審查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開放提案者登入活動網站詳見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www.taishincharity.org.tw)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頁公告，查詢是否通過審查。

2-4 資格取消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提案者參加資格之權利。提案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取消或中止提案者參加資格及被投票資格，且所獲票數將不予計入：

1. 報名提案後，經查不符參加資格(詳本活動辦法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
2. 違反提案規範(詳本活動辦法總則及各領域提案辦法)。
3. 試圖以任何方式干擾、毀謗、威脅、騷擾其他參加之提案者或主辦單位或其他參與者。
4. 企圖或以不正常之手段影響活動進行(含投票過程)。
5. 活動期間內遭主管機關命令暫停、終止、或取消其業務者。
6. 活動期間內有清算、解散或其他任何無法繼續運作之情事。
7. 活動期間內提案者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8. 其他有危害主辦單位、協力廠商、其他提案者之網站、名譽，或阻撓妨礙活動進行之情形。

2-5 代理人

2-5-1

代理人係指報名提案團體委託特定人於參加本活動期間內，全權代為執行本活動相關網路行為、處理參加本活動之所有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活動網頁資料編輯(包含網友留言回應、管理)、照片、影音上傳及行銷宣傳等。代理人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具有代理人資格：

- 報名提案團體之會員、職員，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 非上述對象，但經報名提案團體之委託，並且同意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

2-5-2

報名提案團體與代理人間必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用印(機構章、負責人章及代理人章)，以作為委託關係及報名提案團體提供資料正當性等之認定。惟報名提案團體於活動期間認為代理人有不當情事發生時，應以書面通知(須用印「機構章」及負責人章)主辦單位，取消代理人網頁管理權限，並指派一名新代理人(須簽署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若報名提案團體未同時指派新代理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提案團體之參加資格，票選期間所獲得之票數亦將歸零處理，不列入票數計算。**報名提案團體須就代理人之一切行為負責。**

3. 如何投票

3-1 投票資格

凡擁有 Facebook 帳號之民眾，請先登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取得本活動所發送之手機驗證碼後，再以該驗證碼登入活動網站並完成相關頁面之閱讀及點選後，始取得投票資格。

如有以下情況之一，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或撤銷民眾投票之資格：

- 偽造、偽冒或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之 Facebook 帳號或手機門號，且經查證屬實者。
- 將自身帳號或手機門號借予他人進行投票使用，且經查證屬實者。
- 其他危及活動之公平性及公正性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主辦單位保有審視民眾投票資格或刪除爭議票數之權利。

3-2 投票網址

投票網址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http://www.poweroflove.com.tw)，或由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進入，點選「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3-3 投票規則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可於同一天內或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期間屆滿後統計票數，除評審特別獎外，依各組別總票數排名決定入選者。

3-4 投票期間

投票期間之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以活動網頁時間為準。

主辦單位將於 2016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5 點整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www.taishincharity.org.tw)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粉絲頁上公布最終票數。

4.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及捐贈典禮

4-1 捐贈暨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

主辦單位公布最終入選者（以下稱「入選者」）名單後，將於 7 個工作天內寄出通知函及相關文件予入選者。入選者須於接獲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整填寫與繳付相關文件，並以掛號方式寄回以下地址：

- 社會福利領域：
  「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公益基金入選者：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 文化教育領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研華文教基金會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專案小組 - 吳晨華小姐　收」（**響應節能減碳、研華文教基金會所有入選者資訊均以電子信件通知為主**）

- 數位學習領域：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705B 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 社會企業領域：

  1. 農業社企項目：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農業社企領域收」
  2. 文創社企項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收」

「社會福利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匯款方式支付 80%公益基金至入選者指定銀行帳戶，並開立當年度扣繳憑單；未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繳付必備文件者視為放棄，主辦單位取消其入選資格。

入選者須於完成全部提案內容後，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書面及電子檔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一個月內以匯款方式支付剩餘的 20%公益基金。

「文化教育領域」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金分 3 期匯款至入選者指定銀行之帳戶，3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30%)	7.5 萬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50%)	12.5 萬元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	執行成果請集結照片及文字(至少 300 - 500 字)提供參考
第三期款(20%)	5 萬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數位學習領域」公益資源(電腦設備)將於 2017 年 1 月起送至入選者指定地點。相關之捐贈稅賦問題，由入選者自行負擔。入選者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第一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持續贊助第二年之頻寬與相關計畫；若第一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核未通過者，中華電信基金會有權終止第二年的頻寬贊助資源，並終止雙方贊助關係；上述第 1 年執行報告事項執行無誤後，入選者並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

「社會企業領域」農業社企項目公益獎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者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獎)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者所指定之銀行帳戶，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70%)	10.5 萬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30%)	4.5 萬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文創社企項目」公益基金將於主辦單位收到入選團體所有必備文件後，將公益基金分 2 期匯款至入選團體指定銀行之賬戶，2 期款項說明如下：

款項	金額	時間	備註
第一期款(60%)	15 萬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	開始執行提案
第二期款(40%)	10 萬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	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若社會企業領域入選單位為營利組織或個人，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給獎單位代為辦理扣稅。

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使用，必須於提案執行期間內，依提案規劃及目的使用，除因特殊情事並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再捐贈、轉讓予其他團體或移作提案目的以外之使用。倘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任意變更費用、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之使用，或有其他不當使用情事，將視同違約處理，違約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活動辦法-總則 6。

4-2 捐贈典禮

預訂於 2016 年 12 月中旬舉辦捐贈典禮，實際確切時間及地點將於主辦單位官網、活動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布，並以信函通知入選者參加。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www.taishincharity.org.tw)、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Facebook 及「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www.poweroflove.com.tw)。

5. 提案執行

5-1 計畫變更

如因特殊情事提案者欲調整提案內容或費用規劃，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變更，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同意之權利。

5-2 事中訪查

主辦單位將指派志工實地訪察入選者執行狀況，入選者應配合並給予協助。入選者須將執行進度上傳至台新公益慈善會官方網站，內容須包含文字、以及照片或影片。

網址如下：http://www.taishincharity.org.tw/Login.aspx

5-3 結案報告

「社會福利領域」、「文化教育領域」及「社會企業領域」（包含農業社企項目、文創社企項目）之入選者必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 (書面及電子檔)予主辦單位；「數位學習領域」入選者，必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第

一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持續贊助第二年之頻寬與相關計畫；若第一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核未通過者，中華電信基金會有權終止第二年的頻寬贊助資源，並終止雙方贊助關係；上述第 1 年執行報告事項執行無誤後，入選者並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了解執行狀況並提供主管機關備查。

結案報告須依照主辦單位提供及要求之結案報告格式，內容包含執行過程、費用支出、成果報告，照片(影片)及相關憑證影本等，並檢附提案支出明細及 60%以上的單據影本，若主辦單位針對結案報告有疑慮時，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6.違約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視為違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提案者之參加或入選資格；入選後始發現者，主辦單位亦有權追回已捐贈之全數款項或全部資源，受贈之團體/個人不得異議：

- 偽造不實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之基本資料、對外公開之進階資料，以及繳交之書面資料；或是所提之書面報告或費用單據等有不實之情事等。
- 報名提案團體若有主事務所(總會)與其分支單位同時報名之情事。
- 提案內容或其他上傳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資料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侵害他人權利、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規範之虞。
- 提案者自行宣傳本活動之內容，與提案內容不符，或有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危害本活動之進行、聲譽之情事。
- 活動期間，提案者發生破產、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或有其他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入選者於活動結束（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為基準日）後一年內破產、清算、解散，或遭主管機關命令中止業務等，或有其他不能繼續運作之情事。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未依提案內容確實履行或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包括但不受限於未落實執行提案類別、提案內容、執行時程、費用規劃等或未將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善加利用。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事中訪查及事後報告等事項。
- 受贈公益基(獎)金/公益資源後，違反領獎文件上記載之同意事項。
-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含各領域提案辦法）或違反主辦單位規定之任何情事。

7. 其它

7-1 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對個人資料謹慎保護，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本活動參與者（即本文中所稱之「個人」）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本活動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保護參與本活動之個人或確保事務人員保密義務之職責。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參與本活動主辦單位舉辦之「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慈善活動所提供（或允許存取）資料。本活動主辦單位蒐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暱稱、Facebook ID、電子郵件信箱、相關投票記錄、參加投票活動、參與提案事項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並以本活動往來時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參與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參與者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活動主辦單位可能無法受理其參與本活動，敬請見諒。

二、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客戶資料，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個人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三、特定目的

本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第七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 ：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3、對象：（1）本活動主辦單位（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有權機關（如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參與者就主辦單位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請求者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與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者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主辦單位查詢。

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保密措施與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網站或以其他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本活動主辦單位。

7-2 智慧財產權說明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頁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上所有內容、程式，係由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所有或經授權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使用。除基於本活動之目的而下載、分享相關表單或進行連結外，民眾及一般機構未經主辦單位事前同意，不得隨意轉載、散播、重製，或為其他有害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權益之情事。

各提案者授權或自行上傳之照片、影片內容，如有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或其他權利相關議題者，各提案者應為合法權利人或應於使用前先行取得合法之授權(含再授權)，並由各提案者各自負擔法律責任。各提案者就前開上傳之照片、影片內容在本活動目的及宣傳公益之範圍內，均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永久性自由運用，並不得收取費用。

7-3 網頁內容管理權

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虞者，主辦單位保留移除提案者上傳活動網頁之圖片、照片、影音檔等任何內容之權利，並且得取消其提案資格及入選資格：

- 違反公共利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與社會公益無關。
- 鼓吹、散播、揭露色情、暴力、毒品等不宜訊息。
- 涉及政治、宗教、營利行為、非公益相關行為或違反法令行為。
-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不適宜公開於本活動相關網頁之內容。

7-4 建議使用瀏覽器

Web 版活動網站 (IE + Chrome + Firefox + Safari + Opera)					手機版投票活動網站 (Android + iOS)	
IE 10.0	Chrome 36.0	Firefox 28.0	Safari 7.0	Opera	Android 4x	iOS 7
IE 9.0	Chrome 35.0	Firefox 27.0		9.6 以上		iOS 6
IE 8.0	Chrome 34.0					iOS 5

7-5 聯絡方式

提案者於活動期間可以下列方式，與主辦單位聯繫(星期一~星期五，9:00~17:00)：

■ 社會福利領域(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

電子信箱：service@taishincharity.org.tw

專案電話：(02)5576-2386 王小姐；(02)5576-2323 黃先生；
(02)5576-2236 彭小姐；(02)5576-2309 張小姐

■ 文化教育領域(研華文教基金會)：

電子信箱：flora.wu@advantech.com.tw

專案電話：(02)2792-7818 Ext.7464 吳小姐；(02)2792-7818 Ext.7031 林先生

■ 數位學習領域(中華電信基金會)：

電子信箱：bettychang@chtf.org.tw

專案電話：(02)2344-5766 轉張小姐

■ 社會企業領域

1. 農業社企項目(聯合報系願景工程)：

電子信箱： vision@udngroup.com.tw

專案電話： (02)8692-5588 轉 6118

2. 文創社企項目(實踐家文教基金會)：
電子信箱：Email- doersgrouphr@gmail.com
專案電話：(02)8751-1886 轉 610 侯小姐

7-6 免責條款

活動期間如因任何無法預期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無法按原計劃執行或有無法執行之虞時，主辦單位保有暫停、修改、取消本活動之權利。主辦單位對所有活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者、提案者、因參與本活動而與本活動網站進行資訊或軟體連結、登錄、存取、下載者等）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不承擔以下狀況之責任：

- 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之事由，發生技術、硬體、軟體或任何形式之故障導致無法連線或活動過程產生錯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平台問題，如 Facebook 公司之政策改變或系統變更等非主辦單位所能控制之原因所造成之異常或停權現象。

- 因活動參與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本身不正確、不完整或延遲操作而導致活動網站程式無法正常列印活動相關文件或發生其他印刷上或其他運作上的問題。

參與本活動之團體、組織及個人均須尊重主辦單位暫停、修改、或取消活動之權利，不得藉故引發事端，如因此發生任何造成人身傷害、物品或財物損失之事件者，除須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和協辦廠商、其他任何第三人等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實體財物及名譽之損失、損害)。

7-7 爭議之處理

本活動如遇有爭議之情形，投票者、提案者、以及其他參與者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並同意本活動辦法暨其相關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7-8 活動辦法修改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並於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官網、本活動官網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公布，概不另行通知。

活動辦法-社會福利領域提案辦法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為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社會福利團體(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始具有參加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以單一法人或合法立案單位為名義提出申請；如有分支單位者，應由主事務所(如:總會)或分支單位統一彙整後，擇一方式提出；且同一負責人不得以其他團體名義再進行報名。

2 提案規範: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本國兒童 / 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等四類。社福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項目：

- 提案類別：提案類別僅限於兒童 / 青少年、老人、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等四類族群。
- 申請組別：本領域分為三個組別：新台幣（下同）50 萬元、25 萬元及 10 萬元組，**僅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參加**。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
    1. 提案內容必須為指定期限內(2017 年 11 月 30 日)可具體完成執行之內容(例如採購醫療設備、輔助教材等單次行為，或是補助教師經費、長期看護等定期行為)，且該執行內容係可直接給予關懷對象協助，且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營利、違法或其他與公益無關之行為。
    2. 主辦單位之補助以考量申請單位組織運作已上軌道，且具有明確服務對象及具專業方法之服務方案為原則之一。
    3. 為有效整合資源，補助項目以不重複政府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原則。

4. 補助案件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執行完畢）與核銷（上傳結案報告並繳交文件紙本予主辦單位, 且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作業。
5. 經主辦單位審查核准補助之經費，須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流用其他補助項目。

- 執行時程：提案內容應清楚說明執行規劃之時程及階段。入選提案必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社福團體應於前開事故發生起 1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其完成日期方可順延，執行完成日最遲不得逾 2018 年 1 月 15 日。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提案總費用以補助金額之 120%為上限(例 50 萬元組提案總金額不得超過 60 萬元)。其他如團體運作所需之**固定支出或一般會務經費/人事費用** (例：職員及社工薪資、辦公地點水電房租，或團體執行業務所需軟硬體設備...等)，及興建房舍或添增房地等不動產，恕**不列入補助**範圍。以上若列舉於提案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要求修改或退回提案取消其參加資格之權利。
- 效益說明：提案內容須清楚說明執行提案後受惠對象、可受惠人次及預估效益。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

- 初審標準範例說明（但不限於）如下：

項目	說明	範例
受惠對象	須明確說明執行提案後之**受惠對象**、可**受惠人次**及預估**活動效益**(請提供**量化**說明)	預估 1 次 3 天的訓練營，可提供 40 位**小學生**完成 24 小時訓練課程，整體活動訓練時數為 960 小時
提案內容	1.當年度可執行完畢之方案 2.若為大型專案中之部分小專案，**必須清楚列出「當年可直接受益的受惠對象」**	籌建**身心障礙者**的幸福家園，公益基金將用於購買其廚房之**廚具費用** ✓ 廚房於當年度啟用 x 廚房於當年度未啟用
項目費用	團體運作所需之**固定支出或行政業務**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	✓ **支付教學老師鐘點費** x 職員及社工薪資 x 辦公地點水電房租 x 團體行政業務所需軟硬體

■ 提案範例：

1. 申請組別：50 萬元組
2. 背景說明：在身障幼童的教育過程中，需要許多外在刺激去增進他們的各項發展，其中美術的刺激更是直接。透過美術課程，以色彩為媒介，可刺激孩童的感官神經，如：拿起畫筆著色，可以幫助身障幼童在肢體復健、表達溝通、認知理解、情緒抒發等各方面，有所改善或進步。今年希望能由專業教學團隊帶領，讓身障幼童有機會學習成為小畫家，也希望透過舉辦畫展，表現出身障幼童是有潛力、有希望的，小小寶貝也能創造奇蹟。
3. 提案目標：A.在『早期療育』服務中導入美術治療課程，融合教學目標，讓身障幼童在畫畫中學習與成長。B.舉辦一場美術成果發表會，提供身障幼童展覽其美術作品的機會，透過演出讓幼童獲得成就感，提升自我肯定能力。C.0 ~ 6 歲是黃金發育期，這段時間的學習能力是其他時期的 6

倍，此時給予醫療與教育服務，對未來有絕對的幫助。所以希望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早期療育』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也加強民眾對身障幼童的認識。

4. 提案內容：

A. 成立美術班，開始進行美術單元課程。B.聘請專業美術治療老師，設計合適的美術治療單元課程。C. 舉辦身心障礙寶貝美術展覽。

執行時程：

起迄日	內容
2017/01/01 ~ 2017/01/10	成立美術班
2017/01/01 ~ 2017/01/10	添購美術用品及設備
2017/01/15 ~ 2017/10/15	開始進行美術治療單元課程
2017/10/15 ~ 2017/10/31	舉辦身心障礙寶貝美術展覽

5. 費用規劃：

預計使用規劃	預計費用(新臺幣)
防水畫畫衣:身心障礙幼童 40 名 X499 元	19,960
防水圍裙及袖套:中心老師 20 人 X200 元	4,000
添購美術用品 70,000 元(無毒壓克力顏料、水彩筆、無毒蠟筆、無毒彩色筆、畫圖紙、色紙、黏土、布、刷具、調色盤)	70,000
美術展覽活動場地佈置 80,000 元	80,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展覽為期 2 週，公共意外保險費 10,000 元	10,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開募志工餐費，1 人 100 元 X40 人	4,000
舉辦美術展覽活動文宣費 50,000 元	50,000
舉辦美術展覽音響設備租借:1 天 5,000 元 X14 天	70,000
舉辦美術展覽雜支 20,000 元	20,000
聘請美術老師費用=1,600 元×3 小時×1 天 X4 週 X9 個月	172,800

專案總預算 500,760 元，其中 500,000 元將申請本活動公益基金補助(約佔 100%)，餘款 760 元(佔 0.2%)將由本會自行籌募	0
	總計: 500,760 元

6. 效益說明：

A.讓 40 名身心障礙幼童接受 108 小時的美術教育，透過實際繪畫過程，提升其四肢發育、手腳協調、認知等各項能力，發崛其自身美學潛力，培養藝術才能。B.舉辦 1 場美術展覽發表活動，讓 40 名身障幼童有機會表現美術才能，增加自信心。C.透過美術展覽活動，讓身障兒有機會展現自我，也藉此推廣『早期療育』的重要性，每場預計 100 人次參加，預計展覽期間為 2 個星期共 1,400 人次以上，讓更多人了解身心障礙幼童。

3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方為完成報名

書面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社會福利領域：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5 樓「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 專案小組收」

書面文件須包含:

-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非法人則不需提供)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需用印)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需用印)
- 2015 年(民國 104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活動辦法-文化教育領域提案辦法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教團體

上述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等單位。隸屬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亦具有報名資格。(若為各級學校登記輔導之學生社團，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以資佐證)

- 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上述主管機關係指本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社會局(處)、教育局(處)、文化局(處)等單位。

2 提案規範

針對本國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提出具體及可執行的方案。本活動將透過網路票選方式，由參與投票之民眾與研華同仁選出獎助的文教團體及提案。

報名提案者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各項目研華文教基金會並將於送件截止後，就各文教團體提出之企劃書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通知通過初審名單，通過初審之文教團體始具被投票資格。

- 提案類別：僅限於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從事藝術、文化、環境與生態等教育公益活動之背景，以及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且可與社會大眾進行合作互動之提案（如：可開放社會大眾參與活動服務、擔任志工等），提案內容可直接給

予關懷對象協助，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營利、違法或其他非關公益之行為。每家文教團體僅能報名一個提案。

- 申請組別：研華文教公益獎。
- 執行時程：必須清楚說明執行時程（例如於何時開始採購器材、開始召募志工...等)。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提案者無法依原規劃完成者，提案者可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方可順延，惟最多以 2 個月為限。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審查標準如下表格所示；同時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

提案審查評分標準：

社會大眾參與 40%		提案資源效益 運用度 20%		提案之影響性 20%		提案之永續性 20%	
提案可參與度	可互動性	外部資源連結	內部資源運用	社會正面影響性	提案影響範圍	延展性	永續性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

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方為完成報名。

書面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文化教育領域：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6 巷 20 弄 1 號 7 樓「研華文教基金會 -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專案小組 - 吳晨華小姐　收」

書面文件須包含:

-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須附學校登記證明文件或公文以資佐證）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非法人則不需提供)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活動同意書（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15 年（民國 104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若為各級學校輔導社團則請附年度社團經費結算表)

活動辦法-數位學習領域提案辦法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具有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
- 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
- 經主管機關登記之社區自發性成立之民間組織

2 提案規範

提案內容關懷之對象，必須為本國從事縮短數位落差、或透過數位化之軟硬體建置，協助在地文化保存或在地文化產業推動之計畫。團體於網路報名時，須詳實填寫以下各事項：

- 申請組別：數位好厝邊。

- 背景說明：具體陳述關懷對象是團體或個人，及其接受援助緣由。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須包括對關懷對象未來兩年之電腦學習計畫或網路應用推動計畫。
- 執行時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底。入選團體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第一年的執行成果報告，經中華電信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始持續贊助第二年之頻寬與相關計畫；若第一年之執行成果經審核未通過者，中華電信基金會有權終止第二年的頻寬贊助資源，並終止雙方贊助關係。上述第 1 年執行報告事項執行無誤後，入選者並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予主辦單位。

「中華電信基金會」收到報名者提案後及書面文件後將進行初步審核，預計選出 5~10 名供民眾票選；中華電信基金會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追加提供電腦與寬頻補助以外之其他資源補助，補助內容由中華電信基金會另行決定之。中華電信基金會保留提案初審、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及最終入選名額之權利。

曾經參加「數位學習領域」並獲選者，自得獎當年度算起，兩年（含）內（兩屆內）不得再參加「數位學習」領域項目，但不影響參與其他領域之權利。

3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方為完成報名。

書面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數位學習領域：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21-3 號 705B 室「中華電信基金會收」

書面文件須包含:

- 政府立案或登記文件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非法人則不需提供)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15 年(民國 104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 「數位學習領域」之書面企劃案，內容包括：
    1. 計畫內容之服務地點。
    2. 社區（或組織）目前的狀況，社區（或組織）的人口結構，當地民眾有學習參與意願的人數。
    3. 學習計畫是屬於開放式提供予當地居民，或是封閉式地限該組織（單位）內部人員學習。
    4. 目前擁有的數位設備（包含電腦數、頻寬大小等）。
    5. 希望申請的電腦數量以及未來放置地點。
    6. 目前是否享有其他政府資源或民間支援的協助（挹注），未來是否有計畫申請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
    7. 目前面臨最迫切的問題為何？是否有適當的電腦師資可協助？與附近的學校或社區的互動狀況如何？
    8. 當地社區是否有特殊文化保存價值，或是有地方產業之發展。
    9. 2017 年及 2018 年之縮短數位落差詳細計畫內容及執行時程與細節

社會企業領域-農業社企提案辦法

1 參加資格

報名團體或個人提案須為有助農業發展之社會企業，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始具有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
- 政府登記有案之營利組織(須具備營利事業許可證)。
- 年滿 20 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2 提案規範

農業為國家最重要的基礎產業，從農田栽種、採收運送、銷售到餐飲，農業價值鏈的環節中潛藏著各式的機會和問題，包括公平媒介、鄰鄉糧食、健康飲食、或是農地休耕、糧食自給不足、產銷機制不完備等。邀請提案者運用創新的商業模式提升及改善台灣在地的農業。

- 提案類別：僅限於從事農業及社企發展相關之活動。
- 背景說明：請具體陳述從事農業及社企發展之相關背景。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違法或其他非關農業社會企業之行為。
- 申請組別：願景工程獎。
- 執行時程：提案中須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提案者可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方可順延，**惟最多以 2 個月為限**。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相關報導請參考:

願景工程 / 社會企業：http://vision.udn.com/vision/cate/7617

願景工程 / 食物革命：http://vision.udn.com/vision/cate/8104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報名是否成功之認定權利。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者參加之權利。

3 報名提案

團體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後，然網路報名之結果不代表已完成本活動之最終報名，參加者仍需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

書面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農業社企項目：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聯合報系願景工程：農業社企」收

書面文件須含:

- 團體或企業提案請檢附公司/基金會/行號/團體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個人提案請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個人提案免附)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15 年(民國 104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個人提案免附)

社會企業領域-文創社企提案辦法

1 報名提案資格

報名提案者提案須為有助台灣文化創意發展之社會企業，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始具有參加資格。

- 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組織。
- 政府登記有案之營利組織(須具備營利事業許可證)。
- 年滿 20 歲(含)以上，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2 提案規範

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包括經濟與文化成熟發展的先進文化大國，如英國、美國、日本；或者亟欲突破傳統代工定位的新興亞洲國家，中國、韓國、泰國，都已意識到文化創意產業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產業升級的能力，以及在城市行銷上所能創造的高附加價值，並將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視為國家的重點計畫。

實踐家文教基金會秉持著回饋社會的精神，積極協助扶植文創產業年輕人才，達到向下扎根的目的，提供資源栽培優秀人才，更以拋磚引玉之姿，期待能有更多資源能挹注在國家未來的希望身上。

- 提案類別：僅限於從事文化創意社企發展相關之活動。
- 背景說明：請具體陳述從事文創及社企發展之相關背景。
- 提案目標：具體說明提案目標及預期成果。
- 提案內容：以“文創工藝”的展現為主，須有具象文創作品或物件，包括或具備以下其一條件

  一、傳統技藝實體保存

  二、形意轉化為實象

  三、傳統文化與現代元素結合

  四、其它方式的展現

  (以上內容必須為具體可行並且不得牽涉政治、宗教、違法或其他非關文創社會企業之行為。)

- 執行時程：提案中需詳述執行時程及內容分配。另入選之提案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開始執行，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若因天災、不可抗力等因素導致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者，提案者可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延長者，執行完成日期方可順延，惟最多以 2 個月為限。由主辦單位認定，可不撥第二期款項
- 費用規劃：提案內容須具體列出所需費用項目。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者提案及書面文件後進行初審，通過主辦單位初審之提案始具有被票選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所有提案內容合適性之審核權以及是否同意報名提案者參加之權利。

3 報名提案

報名提案者須先於活動網站上完整填寫提案，完成「網路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 郵寄書面文件。網路報名起迄時間為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整，報名團體完成網路報名並於系統送出後，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書面報名文件，方為完成報名。

凡報名提案者可獲贈"實踐菁英教練學堂課程" 一季共六堂(價值約新台幣 6,000 元)

書面文件請寄至以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6 號 6 樓『實踐家文教基金會』收

書面文件須包含：

團體、組織或企業提案請檢附公司/基金會/行號/團體之登記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 個人提案請檢附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個人提案免附)
- 活動同意書 (可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列印，須用印)
- 2015 年(民國 104 年度)的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影本(國稅局結算申報書) (個人提案免附)